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闸执字第 151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原名上海农商银行闸北支行），

负责人罗瑛，

被执行人上海新长风利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怡，

委托代理人宋晶，

委托代理人朱卉，上海恒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潘宾林，男，

委托代理人张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尧，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邹蕴玉，女，

被执行人潘瑛，女，

被执行人丁建明，男，

被执行人邹文玉，女，

被执行人李建良，男，

被执行人黄晓，女，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闸民二（商）初字第39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后，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五日内按判决书规定履行，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邹蕴玉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600弄7号1207室的房地产。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撤二建一”被撤销，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邹蕴玉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600弄7号1207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长 区 仝其鸣
执行员 程红东
代理审判员 张国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陆 铀